**野外型光接收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07-02）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野外型光接收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5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07-02

项目名称：野外型光接收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野外型光接收机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公告页面附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5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化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政采云平台账号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等。

（3）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投标文件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39号

项目联系人：杨叶平

项目联系方式：13506852976（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13567507571（工作电话）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任何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资格文件 |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13**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说明：法定代表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7）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4**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投标样品 | 【需要提供】，具体规定如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8** | 演示（讲解） | 不需要 |
| **1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提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2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则表示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不含）～500部分**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
| **29** | 特别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条款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组织招标事宜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需求总称。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9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7.5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7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更正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专业名称等特殊情形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或文件均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报价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4.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有效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与责任。

1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签收人：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地址、项目联系人）。

17.4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5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6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7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8.1.6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其它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负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数目（如有）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报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3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7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8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政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采购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9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错误修正**

2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录入）的报价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　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评审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36.验收**

3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5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八、质疑和投诉

37.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7.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解释

**38.**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国资办、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

**3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6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样品评分（20分）（若未提供样品则该项不得分） | 整体工艺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制作工艺：外表是否完整无划痕、无毛刺，是否采用铝合金、镀铝锌钢板等优质材料，设备显示、开关、输入输出端口等布局是否合理，是否便于操作和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防雷击和降纹波器件 | 是否有雷击保护和降纹波电路，在投标样机中查看到压敏电阻和输出电感器件得4分；仅有一样的得2分；两样都没有的不得分。 | 4 |
| 衰减、均衡可调 | 可电子调节且有数显的得4分；可旋钮调节且有数显的得3分；可电子调节无数显得2分；可旋钮调节无数显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 |
| 保险管替换式设计 | 电源保险管采用可替换独立原件设计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 6 |
| 设备电路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内部电路的走线布局是否合理，零件整洁，贴片工艺，焊点美观可靠，电源设计安全、可靠；安装维护简便，无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资信评分（20分） | 检测报告 | 投标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设备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3 |
| 1、有官网，备案齐全，产品介绍齐全，提供截图：官网首页、产品的参数、说明、图片，每样1分，满分4分。  2、产品参数输出电平≥104dBuV，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进行打分，满足基本要求（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的不得分；超过3年的，每增加一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承诺每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 4 |
| **总分** | | | **40** |

注：

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限的均需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需求：**

**1、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用年度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万元，根据实际需求发货，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招标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累计满4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若在招标有效期内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需提前实施新的招标。如采购人提前实施新的招标，则本次招标的有效期在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提前终止。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产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的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3、开标时需提供样品1只，必须打开设备外壳并让设备的电路板和元器件可见。如无样机或没有提前打开外壳，导致无法查看设备内部情况，则技术评分表中有关样机的评分项目不予得分（技术评标需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的样品，用于技术和性能评定。中标单位实际所供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样品一致，否则将视为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样机不予退还。样品提供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样品提供地点：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样品接收联系人：余佳维；联系电话：13600630407。

4、电磁兼容性要求应符合GB/T 11318.1-1996中4.6的有关规定。

5、安全要求应符合GB/T 11318.1-1996中4.5的有关规定。

6、外观应整洁，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纹、毛刺、变形等现象；表面镀涂层不应起泡、龟裂和脱落；金属件不应有锈蚀和机械损伤；灌注物不应外溢出。开关、按键、旋钮的操作应灵活可靠，整机结构及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图形符号标志应完整、正确、清晰、牢固，图形符号应符合GB 5465.2-1985的规定。设备表面应有接地引脚。

**★7、电源的设计寿命按不间断使用无故障时间达到40000小时以上，电源内部电路中的输出电解电容要求时效为5000小时(105度）或以上，并提供器件供应商电容时效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8、参数要求**

光接收机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内容** |
| 1 | 性能参数要求 | 工作温度 | -30～+55℃ |
| 2 | 射频输出电平 | ≥100dBuV |
| 3 | 频率范围 | 47～862（1000）Mhz |
| 4 | AGC | -7～+1dBm之间输出电平±1dB |
| 5 | 接收光功率 | -9～+1dBm |
| 6 | 工作波长 | 1300～1560nm |
| 7 | 光反射损耗 | ≥45dB |
| 8 | 射频反射损耗 | ≥14dB |
| 9 | CTB | ≥60dB |
| 10 | CSO | ≥60dB |
| 11 | 可靠性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的下限值θ应不低于50000小时。 |
| 12 | 射频接口 | F型公制,双路输出 |
| 13 | 光连接器 | SC/APC |
| 14 | 电源电压 | 110～220V输入\50Hz |
| 15 | 电源可靠 | 电源和信号输入端应采取可靠的防雷和浪涌保护措施,防雷等级2级以上 |

**（二）维保要求：**

本次招标的产品要求提供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期，其保修价应已含在设备报价内（包含雷击等外力影响）。保修范围包括所有主、配件及现场上门服务。若在免费保修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产品维修需求未满足，招标人有权延迟货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三）到货日期和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要求的月最低供货能力为500台，若月最低供货能力无法满足，则将被废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分批送货、分期结算。

**（四）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工程需要货送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有序卸货堆放。

2、货款结算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项目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以单个配套完整可独立工作的光接收机单价为准(后期可扩展网管模块化可不计算价格，但独立电源模块或适配器必须包含在报价内),单价最高限价：180元/套。（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采购合同（通用版本）

（合同编号：采购单位缩写-供货单位缩写-中标/成交日期）

甲方（采购单位）：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诸暨市江东路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4-\*\*-\*\*）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 ¥ 元 | | | | | | | |

**本次采购为年度招标方式，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或供货累计满\*\*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若在招标有效期内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需提前实施新的招标。如采购人提前实施新的招标，则本次招标的有效期在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提前终止。**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天内验收完毕，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乙方已在诸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处知悉该规范具体内容。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 %，即 / 元；在正常运行 / 个月后的 / 天内再支付 / %，即 / 元；剩余的 /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月 /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验收结算书、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1%的履约保证金，即 \*\*\*\* 万元，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3136568796 |
| 地址 |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三楼 0575-89713803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诸暨五角广场支行 |
| 银行帐号 | 376667196684 |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传媒集团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按规定付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迟等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延误的。除没收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供货黑名单，由此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  **（如果有）**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野外型光接收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07-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  （如果有）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单价、元/套）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我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